

蔣乃辛 李貴敏 孔文吉 蘇清泉 紀國棟
李鴻鈞 王進士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葉委員宜津說明提案旨趣。

葉委員宜津：（17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尤委員美女、田委員秋堇、陳委員歐珀等 20 人，鑒於人權為我國立國之核心價值，超越國界、性別、種族、膚色、宗教信仰及團體，故我國對於促進中國民主、自由及法治之發展及保護兩岸三地人民之基本人權有無可旁貸之責任。世所週知，「八九民運」又稱為「六四事件」為中國民眾爭取建立民主體制卻遭中國政府血腥暴力鎮壓，造成數千人死傷，令舉世震驚之歷史事件。「六四事件」對台灣民主進程之發展以及對台灣民眾認識中共獨裁專制本質有不可抹滅之重要性。「六四事件」到今年屆滿廿五週年，我國對於中國民眾和平爭取民主自由的行動，應予以高度肯定；對於馬總統之前公開宣示「六四不平反，統一不能談」應予以落實。爰此，在「六四事件」廿五週年當天，行政院應公開聲明譴責「六四國家暴力事件」，並表態在「六四事件」平反之前不與中國政府簽訂任何政治協議，國會則應於本會期最後一天，亦即五月三十日當天，為該事件所有受害者默哀六十四秒，以表達對於中國民眾過往及未來爭取民主自由之支持。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三案：

本院委員葉宜津、尤美女、田秋堇、陳歐珀等 20 人，鑒於人權為我國立國之核心價值，超越國界、性別、種族、膚色、宗教信仰及團體，故我國對於促進中國民主、自由及法治之發展及保護兩岸三地人民之基本人權有無可旁貸之責任。世所週知，「八九民運」又稱為「六四事件」為中國民眾爭取建立民主體制卻遭中國政府血腥暴力鎮壓，造成數千人死傷，令舉世震驚之歷史事件。「六四事件」對台灣民主進程之發展以及對台灣民眾認識中共獨裁專制本質有不可抹滅之重要性。「六四事件」到今年屆滿廿五週年，我國對於中國民眾和平爭取民主自由的行動，應予以高度肯定；對於馬總統之前公開宣示「六四不平反，統一不能談」應予以落實。爰此，在「六四事件」廿五週年當天，行政院應公開聲明譴責「六四國家暴力事件」，並表態在「六四事件」平反之前不與中國政府簽訂任何政治協議，國會則應於本會期最後一天，亦即五月三十日當天，為該事件所有受害者默哀六十四秒，以表達對於中國民眾過往及未來爭取民主自由之支持。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時至今（103）年，中國人權狀況持續惡化：美國國務院 2014 年 2 月所發布的 2013 年全球人權報告中指出儘管中國政府宣布取消「勞教所」，並放寬了獨生子女生育二胎的政策，但是卻「繼續收緊對基本自由的限制」。報告中提到中國當局打壓人權，壓制並脅迫那些提倡公民和政治權利的組織和個人，涉及政治敏感的組織和個人的活動仍持續受到限制。報告稱中國當局強迫異議人士離開住家或將他們軟禁；其它侵犯人權的行為，尚包括非法拘留、嚴刑逼供、騷擾或囚禁律師、記者和示威者；此外，美國國際宗教自由委員會（USCIRF）今年 4 月 30 日發布 2014 年年度報告中繼續將中國劃歸為「特別關注國（CPC）」，該報告指出中共繼續「

特別嚴重的侵犯」宗教自由，宗教自由狀況繼續惡化：天主教徒、基督教徒、藏族佛教徒、維吾爾族穆斯林教徒遭到中共鎮壓拘捕；當局繼續對法輪功進行迫害，酷刑迫害法輪功學員，並且說明依可靠報告顯示：被監禁的法輪功學員被用於精神病實驗，並可能被強摘器官。

二、查馬英九總統曾於 2005 年上任國民黨主席時向海內外媒體公開表態「六四不平反，統一不能談」。根據當時港媒蘋果日報報導，馬英九主席表示：「六四」一日未平反、兩岸統一不能談，因為大陸不尊重人權，就很難跟台灣談統一；馬主席於同年在接受中國時報專訪亦表示，他就任（黨主席）後，對平反六四天安門事件、聲援法輪功、批判反分裂法的立場不會改變。

三、我國於 2009 年 5 月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兩公約」），同時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該施行法並於 12 月 10 日國際人權日生效。依施行法第 2 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兩公約所保障之基本人權及自由皆為我國立國之核心價值，超越國界、性別、種族、膚色、宗教信仰及團體，因此我國對於中國民眾和平爭取民主自由的行動，應予以高度肯定；對於馬總統之前公開宣示「六四不平反，統一不能談」應予以落實。在「六四事件」廿五週年當天，行政院應公開聲明譴責「六四國家暴力事件」，並表態在「六四事件」平反之前不與中國政府簽訂任何政治協議，國會則應於本會期最後一天，亦即五月三十日當天，為該事件所有受害者默哀六十四秒，以表達對於中國民眾過往及未來爭取民主自由之支持。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葉宜津 尤美女 田秋堃 陳歐珀
連署人：賴振昌 劉建國 陳節如 陳學聖 李俊偉
楊 曜 葉津鈴 陳其邁 陳明文 邱議瑩
林岱樺 黃偉哲 蘇震清 周倪安 林淑芬
段宜康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有關行政院應公開譴責等，函請行政院研處；有關建議於國會默哀一事，交朝野黨團協商會議處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7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徐委員欣瑩、楊委員瓊瓔等 24 人，針對日前大學生在捷運上隨機殺人案，行兇者是大學列冊輔導學生，在未完成輔導前就發生此悲劇。為此，本席推動專任輔導教師編制法制化多年，但目前許多學校輔導老師仍是兼任，有 82 所、超過一半大學輔導老師不足，甚至有 37 所國中一個專任輔導老師都沒有，為了維護民眾安全、防杜殺人事件發生，本席等要求政府增加輔導人力與經費，學校與父母對沈溺電玩學生應給予更多關懷與輔導，落實電玩分級制度。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四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徐欣瑩、楊瓊瓔等 24 人，針對日前發生大學生在台北捷運上隨機殺人，短短四分鐘內造成 4 死 22 傷。行凶學生是東海大學列冊心輔學生，目前僅列觀察名單，由於心輔安排